

鹏华中证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鹏华中证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酒B;交易代码:150230)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2019年06月11日,酒B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142元,相对于当日1.029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10.98%。截止2019年06月12日,酒B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206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 酒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酒B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酒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鹏华酒分级份额(场内简称:酒分级,场内代码:160632)净值和鹏华酒A份额(场内简称:酒A,场内代码:150229)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酒B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同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酒B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 酒B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鹏华中证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鹏华中证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06月13日

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券商B级;交易代码:150236)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2019年06月11日,券商B级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988元,相对于当日0.784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26.02%。截止2019年06月12日,券商B级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987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 券商B级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券商B级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券商B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鹏华全指A份额(场内简称:券商A级,场内代码:160633)净值和鹏华全指A份额(场内简称:券商A级,场内代码:150235)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券商B级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同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券商B级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 券商B级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06月13日

鹏华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06月13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06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0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06月13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06月13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06月13日	
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下展分级基金的基本简称	鹏华中债1-3年国	鹏华中债1-3年国
下展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000	007001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06月13日起恢复办理鹏华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取消自2019年06月11日起在本公司在所有销售机构及直销网点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上限为人民币100万元的限制。
 -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或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06月13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9年06月13日起,本公司增加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的指定渠道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交易等基金相关业务,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1067	鹏华弘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	001380	鹏华弘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上述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017
公司网站:www.tenganaxisi.com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788-999或400-6788-533
网址: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06月13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大成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延长募集期限的公告

大成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19年4月3日获证监许可[2019]504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并于2019年4月29日开始募集,原定认购截止于2019年6月14日。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大成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大成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大成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协商,拟将本基金募集期限延长至2019年7月26日。

在募集期间,本基金将继续通过本公司已公告的基金销售机构进行公开发售,欢迎广大投资者到本基金的销售网点咨询、认购。如基金募集情况满足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本基金可能提前结束募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9年4月25日《证券时报》上的《大成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亦可通过本公司网(www.dcfund.com.cn)查阅《大成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等相关资料。

投资者可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咨询有关详情,或登录本公司网站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关于大成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C类份额增加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19年6月13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关于大成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C类份额(A类基金代码:007297、C类基金代码:007298)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业务详情: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1
网址:www.gja.com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9-19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9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二〇一八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本次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一)2019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二〇一八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经审计,母公司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88,374,998.04元,加上上年度剩余的未分配利润42,073,306.55元,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30,448,304.59元,拟按如下方式分配:

1、公司累计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已达到注册资本的50%,无需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本次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30,448,304.59元,拟以201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9,59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2.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71,252,304.59元结转下年度分配。

(二)自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18年度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95,9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H1、R、QH1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证券投资基金所持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19-089

债券代码:136317 债券简称:15智慧01

债券代码:136441 债券简称:15智慧02

债券代码:143016 债券简称:17智慧01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2019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公司及公司公开发行的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5智慧01,债券代码:136317)、公开发行的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5智慧02,债券代码:136441)、公开发行的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智慧01,债券代码:143016)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15智慧01”、“15智慧02”、“17智慧01”债券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时间为2018年6月14日,评级机构为联合评级。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526 股票简称:紫光大学 公告编号:2019-050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6月1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9年6月12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决策董事9人,实际参加决策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严长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 审议通过《关于未来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未来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备查文件
1、《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股票代码:000526 股票简称:紫光大学 公告编号:2019-052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公司2019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19年7月2日(星期二)14:30起;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7月1日—2019年7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

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2日9:30—11:30和13:00—15:00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1日15:00—2019年7月2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25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6月25日下午3时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紫光展厅1-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审议表决如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是否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未来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否

上述议案内容已经公司2019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未来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2.上述全部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 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未来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手续:
1.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

真方式登记。
2.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

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加盖其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本

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

理人出示加盖委托本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

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3)外地股东可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信函到达时间不迟于2019年6月26日下午17:00)。

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二)登记时间:2019年6月26日(星期三)9:00—17:00;

(三)登记地点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B座28层。
邮政编码:100191。

联系电话:010-83030712。
传 真:010-83030711。

联系人:卞乐研

(四)会议费用: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不可抗力影响而无法进行,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请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0526”,投票简称为“紫学投票”。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内西滨河路9号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何亚雷
咨询电话:010-84759518

传真电话:010-64218032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时间安排的文件;

2.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2019-025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增持计划:自2019年6月3日起,股东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为5,000万元至15,000万元,增持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 股东增持计划完成情况:2019年6月5日,股东魏信己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方式增持7,277,7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562%,增持金额为93,591,530.64元,超过增持计划

金额的下限,完成了该增持计划的承诺。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收到股东中信农业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农业”)及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魏信己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魏信己亥”)增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计划情况
根据中信农业、魏信己亥于2019年6月2日提交的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述股份增持计划,自2019年6月3日起,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方式增持

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为5,000万元至15,000万元,增持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二、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2019年6月5日,魏信己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方式增持7,277,724股,占公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7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投票,并代为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未来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			

注:委托人可在上述审议事项的同意、反对、弃权栏内划“√”,作出投票表示。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有效期限: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大股东须加盖公章,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剪报或自行打印均有效。股东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样本自制有效)

股票代码:000526 股票简称:紫光大学 公告编号:2019-051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控制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由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按实际情况分配,进行具体的项目决策和实施,授权期限自2019年7月5日至2020年7月4日。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述

1.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控制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